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296 人

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

2024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3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74,800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00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00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资质审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了解行业口碑以及对过往审计案例的分析，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二）审前沟通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年报审计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关注领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沟通中，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了审计团队的工作计划和专业判断，确保审计工作能够紧密围绕公司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点高效推进。

（三）审计过程监督

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持续与立信沟通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密切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报审计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年审会计师汇报了审计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讨论和协调解决，督促其按时、高效地完成审计任务。

（四）审计结果沟通

2025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年报审计结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进行了沟通，并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案进行了细致的审查和讨论，确保议案内容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全面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通过持续的监督与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出了较

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为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有力保障。